

(2023)浙0282民初373号

陈廷松、金云:本院受理的原告与被告陈廷松、金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告陈廷松、金云公告送达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送达、法庭使用告知书等。上述材料请至慈溪市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领取,逾期不领,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5月8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六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出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1698号

王世立:本院受理原告天津市瑞进标件有限公司诉被告王世立、岑达锋、陈友张、陈志庆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审理须知、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自动履行告知书、独任审理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原告告诉请:1.判令四被告连带赔偿原告对河南冰熊制冷科技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共计196379.10元(含欠款191685.1元,案件受理费4134元,公告费560元)及以191685.10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计算,自2016年9月18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限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3年5月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六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出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91民初1566号

祝金万(公民身份号码6123241980****2531):本院受理原告刘迎华与被告祝金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浙0291民初15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3民初590号

吉林省海沃劳务服务有限公司、青岛海丽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凌定发、张方荣、陈波、张伟、刘正国、金明亮、奚振旭、刘洁阳、刘向阳、王粉营、李朋飞、朱二兵、奚志杰、刘志刚、李家良、奚志扬、韩振超、姜同礼、奚振洋、刘彦辉、金明强、奚国军、刘健喜、张伟与被告刘长海、陈治坤,吉林省海沃劳务服务有限公司、青岛海丽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瀚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23)浙0303民59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4月19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你们务必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4民初8473号

姜斌、王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姜斌、王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304民初847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24民初1368号

浙江永安消防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浙江省永嘉县人民法院受理原告永嘉县冠泉泵业有限公司诉被告诉江永安消防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应诉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134000元及利息(利息以134000元为基数,从2022年1月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上述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答辩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限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4月17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特通知各方知悉。债权人及相关权利转让后,各方应向受让人履行全部还款义务。

受让人:慈溪市广天诚和混凝土有限公司,住所地:慈溪市宗汉街道潮塘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557982785Q。法定代表人:赵颖辉

受让人:慈溪市广天诚和混凝土有限公司,住所地:慈溪市宗汉街道潮塘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753270494B。法定代表人:邹霆

注销公告

杭州华硕司法鉴定中心桐庐分所因司法鉴定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不再申请延续,根据司法部《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拟申请注销司法鉴定机构许可证,特此公告。

杭州华硕司法鉴定中心桐庐分所

债权转让书

转让人:慈溪市广洪建材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慈溪市古塘街道浒崇公路755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557982785Q。法定代表人:赵颖辉

受让人:慈溪市广天诚和混凝土有限公司,住所地:慈溪市宗汉街道潮塘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753270494B。法定代表人:邹霆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三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2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对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收购的浙江三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2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方式进行,现予以公告。

1、债权情况: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代垫费用	担保人	抵押物	备注
1	浙江三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诸暨	114.14	319.57	/	何金汉、金惠娜,浙江灵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	/
2	浙江广治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诸暨	2439.99	2232.07	/	铭稼集团有限公司、何建涛、何雪田、阮铁军	浙江精治针织有限公司以其名下位于诸暨市陶朱街道聚力路6号房地产进行抵押(最高额5725万元),与另外两户共同抵押。	有查封资产及纠纷
合计			2554.13	2551.64	/			

(以上债权均暂计算至2023年2月20日止)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处置方式:组包或单户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处置

方式。
4、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分期付款。
5、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23年3月2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有效。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cm.com,微信公众号浙商资产-资产招商查询,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6、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

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

一项要约。

7、受理公示事项: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童经理 联系电话:17779371948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大道193号301室 邮政编码:310002

举报电话:0571-89773833(公司纪律检查室)

联系人:狄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日

法院公告

2023年3月2日

生,水族,住浙江省安吉县天子湖镇晓云村百步自然村3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523196812013049。)本院审理原告戴建中与被告潘利萍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503民初3965号

判决如下:

1.限被告李菊妹、丁宝荣、沈延杰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归还原告潘利萍借款196379.10元(含欠款191685.1元,案件受理费4134元,公告费560元)及以191685.10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计算,自2016年9月18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本案受理费2600元,由被告戴建中负担。

2.驳回原告潘利萍的其他诉讼请求。

3.驳回原告戴建中的反诉请求。

4.驳回原告潘利萍的其他反诉请求。

5.驳回原告戴建中的其他反诉请求。

6.驳回原告戴建中的其他诉讼请求。

7.驳回原告戴建中的其他反诉请求。

8.驳回原告戴建中的其他反诉请求。

9.驳回原告戴建中的其他反诉请求。

10.驳回原告戴建中的其他反诉请求。

11.驳回原告戴建中的其他反诉请求。

12.驳回原告戴建中的其他反诉请求。

13.驳回原告戴建中的其他反诉请求。

14.驳回原告戴建中的其他反诉请求。

15.驳回原告戴建中的其他反诉请求。

16.驳回原告戴建中的其他反诉请求。

17.驳回原告戴建中的其他反诉请求。

18.驳回原告戴建中的其他反诉请求。

19.驳回原告戴建中的其他反诉请求。

20.驳回原告戴建中的其他反诉请求。

21.驳回原告戴建中的其他反诉请求。

22.驳回原告戴建中的其他反诉请求。

23.驳回原告戴建中的其他反诉请求。

24.驳回原告戴建中的其他反诉请求。

25.驳回原告戴建中的其他反诉请求。

26.驳回原告戴建中的其他反诉请求。

27.驳回原告戴建中的其他反诉请求。

28.驳回原告戴建中的其他反诉请求。

29.驳回原告戴建中的其他反诉请求。

30.驳回原告戴建中的其他反诉请求。

31.驳回原告戴建中的其他反诉请求。

32.驳回原告戴建中的其他反诉请求。

33.驳回原告戴建中的其他反诉请求。

34.驳回原告戴建中的其他反诉请求。

35.驳回原告戴建中的其他反诉请求。

36.驳回原告戴建中的其他反诉请求。

37.驳回原告戴建中的其他反诉请求。

38.驳回原告戴建中的其他反诉请求。

39.驳回原告戴建中的其他反诉请求。

40.驳回原告戴建中的其他反诉请求。

41.驳回原告戴建中的其他反诉请求。

42.驳回原告戴建中的其他反诉请求。

43.驳回原告戴建中的其他反诉请求。

44.驳回原告戴建中的其他反诉请求。

45.驳回原告戴建中的其他反诉请求。

46.驳回原告戴建中的其他反诉请求。

47.驳回原告戴建中的其他反诉请求。

48.驳回原告戴建中的其他反诉请求。

49.驳回原告戴建中的其他反诉请求。

50.驳回原告戴建中的其他反诉请求。

51.驳回原告戴建中的其他反诉请求。

52.驳回原告戴建中的其他反诉请求。

53.驳回原告戴建中的其他反诉请求。

54.驳回原告戴建中的其他反诉请求。

55.驳回原告戴建中的其他反诉请求。

56.驳回原告戴建中的其他反诉请求。

57.驳回原告戴建中的其他反诉请求。

58.驳回原告戴建中的其他反诉请求。

59.驳回原告戴建中的其他反诉请求。

60.驳回原告戴建中的其他反诉请求。

61.驳回原告戴建中的其他反诉请求。

62.驳回原告戴建中的其他反诉请求。

63.驳回原告戴建中的其他反诉请求。

64.驳回原告戴建中的其他反诉请求。

65.驳回原告戴建中的其他反诉请求。

66.驳回原告戴建中的其他反诉请求。

67.驳回原告戴建中的其他反诉请求。

68.驳回原告戴建中的其他反诉请求。

69.驳回原告戴建中的其他反诉请求。

70.驳回原告戴建中的其他反诉请求。

71.驳回原告戴建中的其他反诉请求。

72.驳回原告戴建中的其他反诉请求。

73.驳回原告戴建中的其他反诉请求。

74.驳回原告戴建中的其他反诉请求。

75.驳回原告戴建中的其他反诉请求。

76.驳回原告戴建中的其他反诉请求。

77.驳回原告戴建中的其他反诉请求。

78.驳回原告戴建中的其他反诉请求。

79.驳回原告戴建中的其他反诉请求。

80.驳回原告戴建中的其他反诉请求。

81.驳回原告戴建中的其他反诉请求。

82.驳回原告戴建中的其他反诉请求。

83.驳回原告戴建中的其他反诉请求。

84.驳回原告戴建中的其他反诉请求。

85.驳回原告戴建中的其他反诉请求。

86.驳回原告戴建中的其他反诉请求。

87.驳回原告戴建中的其他反诉请求。

88.驳回原告戴建中的其他反诉请求。

89.驳回原告戴建中的其他反诉请求。

90.驳回原告戴建中的其他反诉请求。

91.驳回原告戴建中的其他反诉请求。

92.驳回原告戴建中的其他反诉请求。

93.驳回原告戴建中的其他反诉请求。

94.驳回原告戴建中的其他反诉请求。

95.驳回原告戴建中的其他反诉请求。

96.驳回原告戴建中的其他反诉请求。

97.驳回原告戴建中的其他反诉请求。